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54号），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研究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研究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划转完成后，中国信科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033、（2018）049、（2018）065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烽火科技的通知，武汉邮科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烽火科技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信科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